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-7818

聯絡人：林雨涵

電 話：02-7736-74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 (001490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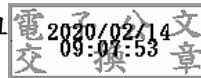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修正申請時間至109年7月22日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109年2月10日（109）濟兒快字第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